**《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 一般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严重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特别严重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发生投诉、发生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或者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六条（二）、（三）、（四）项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